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建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i)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彼等委任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並為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及(ii)個人電子產品的終端用戶(連同企業客戶的經銷商或分銷商)。就保修期內的產品維修及翻新而言，服務費由本集團企業客戶支付。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企業客戶所訂的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工作的維修價格直接向終端用戶收取款項，四家企業客戶(即客戶D、G、I及J)則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收取勞工費用，並向彼等退回終端用戶支付保修期屆滿後維修的維修費。此外，本集團會採購流動電話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出售或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出售。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7.9百萬港元、69.6百萬港元及63.5百萬港元；於各同期期間，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港元增長83.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述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推出不同規格的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帶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大幅上

升，導致為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上升約13.4百萬港元；(ii)三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C、G及H)分別於2010年7月、9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根據聘用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收取服務費，但並非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收取相關收費。為該等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上升約13.6百萬港元；及(iii)兩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D及E)分別於2011年10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於上述年度獲委聘後收取的總服務費約為1.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上升12.1%，主要是由於(i)就為若干企業客戶(即客戶C、D、E、G、H及I)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上升及(ii)銷售配件產生的收益上升，部分經(iii)向本集團若干其他企業客戶(即客戶F及本集團當時另外兩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下跌所抵銷。

上述企業客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上升是由於：

- (1)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即客戶H)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積極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此企業客戶推出的型號增多，帶動該企業客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對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增長，因此，為此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約2.2百萬港元；
- (2) 企業客戶(即客戶C)要求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為此企業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收集的故障流動電話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導致進行的工作訂單急升及為此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約2.6百萬港元；
- (3)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即客戶G)不再委聘另一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自2012年8月起成為該企業客戶的唯一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擴充此企業客戶的服務中心規模，收取的服務費增加約3.4百萬港元；

- (4) 兩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D及E)分別於2011年10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根據委聘收取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整個期間的服務費，但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整個期間並無有關收費。這導致服務費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
- (5) 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於2012年11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獲委聘後向其收取服務費，上述期間的收益貢獻約為1.5百萬港元。

來自銷售配件的收益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12月起開始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以寄售形式)及向企業客戶銷售配件。因此，來自銷售配件的收益增加約0.6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上述其他企業客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並無帶動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及
- (2) 本集團兩家企業客戶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計劃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推出的新型號流動電話少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該企業客戶推出的新型號減少導致本集團為該等企業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減少，因此，為該等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約0.4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流動電話製造商的銷售額過往及可能繼續因流動電話行業新型號推陳出新、技術持續改良、客戶需求不斷改變及產品壽命短暫的特性而出現波動。本集團的表現與其企業客戶表現的密切關係已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一段中披露。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

於2012年8月中，本集團當時兩家企業客戶的控股公司(「有關客戶」)公佈包括有關客戶在內的集團公司(「有關客戶集團」)將進行重組計劃。有關客戶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六及第七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3.9%及3.6%。根據重組計劃，有關客戶集團將裁減約五分之一的僱員，並關閉或整合其三分之一的設施，以及透過將重心由功能電話轉移至更為創新及利潤較高的裝置簡化其流動產品組合。電訊首科與有關客戶的兩份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1月終止。

有關客戶集團其後委任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管理有關客戶集團於亞太區(包括香港及台灣)的維修網絡。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與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及台灣向全球服務公司就有關客戶集團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有關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過往業務關係及本集團與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J)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一段。

與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的業務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並無帶動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下跌。倘為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帶來的收益繼續下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五大企業客戶其中三家客戶(即客戶C、F及H，包括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為流動電話製造商。彼等近期公佈的營運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與本集團的新企業客戶的業務

本集團一直繼續尋找新的商機。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與於香港營業的一家全球服務公司(即客戶I)訂立意向書，其後於2013年2月訂立正式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為若干手機及配件品牌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於2013年3月開始在位於旺角的一間客戶服務中心為該家新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於2012年11月，該家新企業客戶亦委聘本集團在本集團位於葵涌的維修中心為流動電話提供篩選及軟件升級服務。在並無產生大量額外直接銷售成本的情況下，該項新收益來源預期將會改善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配件

此外，本公司更積極擴充配件業務的規模。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1月，其已接獲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的訂單，有關製造商將會把此等配件作為禮物或獎品贈予客戶。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與企業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開拓進一步業務機會，向彼等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以滿足彼等的持續需求。此外，控股股東為避免與本集團有任何競爭，電訊數碼移動(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自2012年12月起已不再從事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配件，並容許本集團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內銷售有關配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自銷售配件產生的總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其中0.7百萬港元為服務中心的銷售、0.5百萬港元為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的銷售及0.3百萬港元為向企業客戶的批量銷售。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亦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列因素)影響，部分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獲委任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獲其企業客戶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企業客戶包括六家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兩家全球服務公司、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及電訊數碼信息。本集團該等企業客戶佔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分別約69.0%、76.0%及75.3%。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本集團於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方面的經驗使其企業客戶數目由五家增至十家，並擴充服務至覆蓋其他類型的個人電子產品，例如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由於本集團獲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終端用戶對製造商提供及本集團於維修及翻新故障產品時使用的零部件質素，以及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服務質素更有信心。於相關故障產品的保修期屆滿後，終端用戶或會傾向尋求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維修服務。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成功營運有賴與該等企業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儘管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有書面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年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可予重續，惟概無保證與任何企業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可以重續。此外，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可選擇調整其提供售後服務的策略，設立其自身的大型維修及翻新服務單位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再者，為擴充其業務，本集團必須取得與新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合作。

香港的流動電話需求

儘管流動電話行業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近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的消費者支出影響。以裝運收益計值，香港流動電話進口由2007年的132億港元按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11年的458億港元，而以裝運單元計值，則由2007年的5.4百萬件按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1年的12.6百萬件。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7.9百萬港元增加83.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9.6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繼續增長12.1%。

然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可受到消費者喜好轉變及經濟整體放緩可能減少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消費等因素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表現與流動電話行業以及個人電子產品行業的表現之間的密切關係，可導致本集團容易受到該兩個行業的任何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本集團的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該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未能緊貼技術發展或市場意欲及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令業務發展放慢，其產品很可能會變成過時，因而對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亦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獲市場接受及取得商業成功，惟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有關事宜。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大組成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95名全職僱員。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相當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64.6%、73.7%及69.9%。

服務組合

本集團的毛利率亦受到其服務組合的影響，尤其是利潤率較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與利潤率較低的服務的比例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種維修及翻新服務，包括篩選及檢查、更換配件或更換緩衝器、外觀翻新、設定重組、軟件升級及替換電子零件或組件。不同種類維修及翻新工作的服務費及銷售成本有所不同，造成不同的毛利率。本集團的合併毛利率將受到服務組合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13年1月31日止，本集團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本集

財務資料

團的財務報表乃按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其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2013年1月31日止已存在。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1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期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財務資料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

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一旦本集團完成提供維修服務後,相關維修費將記錄於相應財政期間。

倘收益於主要客戶完成彼等對服務概要報告的核實前記賬,而其後注意到已記賬的收益與核實金額出現差異,則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有關金額的調整分錄將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完成。

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惟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的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除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年假的預期日後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的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已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的最佳估計計算。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財務資料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離職福利計劃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果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到該年度的折舊及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使用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並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一般而言，撥備乃為滯銷一年以上的存貨（流動電話零件及配件）而作出，並經計及(i)流動電話產品壽命週期；(ii)香港用戶的消費模式；及(iii)向相關企業供應商回收購買協議所載回收條款項下涵蓋的滯銷存貨的可能性。於2011年及2012年3月

財務資料

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約48,000港元、474,000港元及605,000港元。

本公司須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為舊型號流動電話進行保修期屆滿後維修服務。因此，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為該等使用舊型號流動電話客戶提供保修期屆滿後維修服務的存貨撥備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25.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資料以及統計假設(包括退休前終止僱用、非自願終止僱用、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3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7,905 | 69,581 | 56,703 | 63,536 |
| 銷售成本 | <u>(24,390)</u> | <u>(38,941)</u> | <u>(32,502)</u> | <u>(37,643)</u> |
| 毛利 | 13,515 | 30,640 | 24,201 | 25,893 |
| 其他收入 | 679 | 936 | 713 | 2,296 |
|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 (3,402) | (7,627) | (6,207) | (8,984) |
| 行政開支 | (6,610) | (7,122) | (5,477) | (15,608) |
| 融資成本 | <u>—</u> | <u>(106)</u> | <u>(87)</u> | <u>(320)</u> |
| 除稅前利潤 | 4,182 | 16,721 | 13,143 | 3,277 |
| 所得稅開支 | <u>—</u> | <u>(2,645)</u> | <u>(2,074)</u> | <u>(1,618)</u> |
| 年度／期間利潤 | 4,182 | 14,076 | 11,069 | 1,659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394</u> | <u>(65)</u> | <u>(61)</u> | <u>28</u>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u><u>4,576</u></u> | <u><u>14,011</u></u> | <u><u>11,008</u></u> | <u><u>1,687</u></u> |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1月31日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5,579 | 13,189 | 9,24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4,617 | 4,104 | 5,42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858 | 13,812 | 25,11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999 | 3,520 | 16,432 |
| 可收回稅項 | 149 | 104 | 104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 | 4,10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99 | 2,562 | 5,117 |
| | <u>18,722</u> | <u>24,102</u> | <u>56,28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14 | 5,753 | 6,425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875 | 3,875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458 | — | 8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0 | — | — |
| 應繳稅項 | — | 1,944 | 3,835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 | 762 | — |
| 銀行借貸 | — | — | 20,000 |
| | <u>16,197</u> | <u>12,334</u> | <u>30,34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525</u> | <u>11,768</u> | <u>25,94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8,104</u> | <u>24,957</u> | <u>35,18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 | 2,184 | — |
| 僱員福利 | 190 | 147 | 14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701 | 428 |
| | <u>190</u> | <u>3,032</u> | <u>575</u> |
| 資產淨值 | <u><u>7,914</u></u> | <u><u>21,925</u></u> | <u><u>34,612</u></u> |

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概覽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主要源自(i)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及(ii)銷售配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及收益來源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維修服務收入 | 36,374 | 68,406 | 55,738 | 62,021 |
| 銷售配件 | <u>1,531</u> | <u>1,175</u> | <u>965</u> | <u>1,515</u> |
| | <u>37,905</u> | <u>69,581</u> | <u>56,703</u> | <u>63,536</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電話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亦向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及電訊數碼信息（一家傳呼服務營運商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其亦獲委任提供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的維修服務。

按照本集團與其十家現有企業客戶之間的合約安排的特性，企業客戶可分為三種類別，分別為：

- (i) 五家並無要求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的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B、C、D及E）；
- (ii) 四家要求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並承擔有關成本的企業客戶（即客戶F、G、H（連同客戶D屬於同一集團旗下）及I），故此該四家企業客戶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中心管理收入或償付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惟僅須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而本集團則負責有關客戶服務中心的所有營運開支；及
- (iii) 一家要求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並償付所產生的有關開支的企業客戶（即客戶J）。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本集團所進行的維修及翻新工作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篩選及檢查
- 更換配件或更換緩衝器
- 外觀翻新
- 重設設定
- 軟件升級
- 替換電子零件或組件

作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本集團：

- 根據企業客戶與本集團協定的費用及收費，就保修期內的維修向相關企業客戶收取服務費；或
- 根據相關企業客戶所定的維修價格，就保修期屆滿後的維修直接向終端用戶收取款項，惟(i)四家企業客戶(即客戶D、G、I及J)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收取勞工費用，並退回終端用戶就保修期屆滿後的維修支付的維修費及(ii)本集團就保修期屆滿後工作直接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費用除外。

本集團將因向所有企業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其超過90%收益源自香港，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則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約6.8百萬港元。自然增長及新客戶增長於同期帶動各收益金額的情況如下：

| |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至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年度期間 百萬港元 | 截至2013年 1月31日止十個月 至截至2012年 1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
|-------|---|---|
| 自然增長 | 30.2 | 4.5 |
| 新客戶增長 | <u>1.5</u> | <u>2.3</u> |
| | <u>31.7</u> | <u>6.8</u> |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每份訂單的平均價格下跌，原因是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相關期間進行不同複雜性的維修工作（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151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146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143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直接勞工成本 | 15,753 | 64.6 | 28,716 | 73.7 | 24,296 | 74.8 | 26,304 | 69.9 |
| 物料成本 | 8,532 | 35.0 | 10,146 | 26.1 | 8,135 | 25.0 | 11,138 | 29.6 |
| 其他直接成本 | 105 | 0.4 | 79 | 0.2 | 71 | 0.2 | 201 | 0.5 |
| | <u>24,390</u> | <u>100.0</u> | <u>38,941</u> | <u>100.0</u> | <u>32,502</u> | <u>100.0</u> | <u>37,643</u> | <u>100.0</u> |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產生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客戶服務及技術員工的薪金，並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64.6%、73.7%及69.9%。

物料成本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於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時僅使用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的零部件。根據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

- 五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C、D、E及H）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零件，當中
 1. 三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E及H）就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2. 兩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D）就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
-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及I）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

- 一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B及F)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件，及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部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 一 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J)免費向本集團供應於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於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及要求本集團採購於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有關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物料成本主要為提供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所用零件的成本，本集團不會就該等零件成本獲得補償，亦不會獲免費提供所需零件。

除本集團企業客戶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外，本集團亦採購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配件(例如手機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並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或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出售該等配件。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物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5.0%、26.1%及29.6%。此外，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物料成本分別佔收益的22.5%、14.6%及17.5%，此乃由於因應所產生的物料成本是否由相關企業客戶於相應期間補償而導致的維修服務組合變動所致。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機器的折舊。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其他直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0.4%、0.2%及0.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3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7,905 | 69,581 | 56,703 | 63,536 |
| 銷售成本 | <u>(24,390)</u> | <u>(38,941)</u> | <u>(32,502)</u> | <u>(37,643)</u> |
| 毛利 | <u>13,515</u> | <u>30,640</u> | <u>24,201</u> | <u>25,893</u> |
| 毛利率 | <u>35.7%</u> | <u>44.0%</u> | <u>42.7%</u> | <u>40.8%</u>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7%上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0%，其後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40.8%。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須向若干企業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零部件，其後在提供保修期內的維修服務時使用該等零部件後，由該等企業客戶補償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維修服務收入約71.9%及77.3%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但毋須就零部件成本負責的維修及翻新服務。鑑於此項補償安排，本集團採購的物料成本增加不能與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所進行的工作數目急升而產生的收益增長作比較，並遠低於有關增長；及(ii)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開始為新委聘本集團作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前，就新服務中心及技術人員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該類開支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40.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保修期屆滿後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因所需零件價格上升而於相應期間有所下跌所致。同時，由於(i)為當時現有企業客戶及使用該等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的終端用戶所進行的維修及翻新工作數目急升而導致收益自然增長；及(ii)新客戶委聘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產生的增長帶動收益增長，儘管毛利率因上述原因由較同期下跌，但本集團的毛利(以貨幣計算)仍然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企業客戶及終端用戶(連同企業客戶的經銷商或分銷商)收取的維修及翻新費：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2013年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1月31日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止十個月 | |
| | | | | | | 千港元 |
| 自企業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為本集團就保修期內的服務及保修期已屆滿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 26,151 | 71.9% | 52,853 | 77.3% | 47,826 | 77.1% |
| 毛利 | 10,133 | 80.4% | 24,407 | 80.5% | 21,512 | 85.1% |
| 毛利率(%) | 38.7% | | 46.2% | | 45.0% | |
| 自終端用戶(連同企業客戶的經銷商或分銷商)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為本集團就保修期已屆滿的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 10,223 | 28.1% | 15,553 | 22.7% | 14,195 | 22.9% |
| 毛利 | 2,473 | 19.6% | 5,931 | 19.5% | 3,779 | 14.9% |
| 毛利率(%) | 24.2% | | 38.1% | | 26.6% | |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向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代銷貨物處理收入及銷售廢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3年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附註1) | — | — | — | 1,325 |
| 管理費收入(附註2) | 139 | 455 | 353 | 143 |
|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3) | 11 | 239 | 210 | 333 |
| 銷售廢料(附註4) | 504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 1 | 4 |
| 匯兌收益淨額 | 5 | — | — | 31 |
| 其他 | 19 | 241 | 149 | 460 |
| | <u>679</u> | <u>936</u> | <u>713</u> | <u>2,296</u> |

附註：

- (1) 2012年11月及12月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業務汽車的收益。出售價格乃經參考相同年份製造同一牌子二手車的市值所釐定，所產生的收益為出售價格與各業務汽車賬面淨值的差額。董事確認，出售業務汽車(包括於2012年11月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 (2)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4)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修及出售若干生產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所需的電子零件予環球訊達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名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關聯方。此項結餘指所產生的一次性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附註1) | 2,768 | 7.2 | 2,836 | 4.0 | 2,359 | 4.1 | 2,363 | 3.7 |
|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附註2) | 2,730 | 7.2 | 3,310 | 4.8 | 2,730 | 4.8 | 3,104 | 4.9 |
| 物流服務收入 | 13 | 0.1 | 80 | 0.1 | 12 | 0.1 | 222 | 0.3 |
| 雜項收入費用 | — | — | 81 | 0.1 | 12 | 0.1 | 90 | 0.2 |
| | <u>5,511</u> | <u>14.5</u> | <u>6,307</u> | <u>9.0</u> | <u>5,113</u> | <u>9.1</u> | <u>5,779</u> | <u>9.1</u> |
|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 開支(附註3) | <u>(8,913)</u> | <u>(23.5)</u> | <u>(13,934)</u> | <u>(20.0)</u> | <u>(11,320)</u> | <u>(20.0)</u> | <u>(14,763)</u> | <u>(23.2)</u> |
|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 <u><u>(3,402)</u></u> | <u><u>(9.0)</u></u> | <u><u>(7,627)</u></u> | <u><u>(11.0)</u></u> | <u><u>(6,207)</u></u> | <u><u>(10.9)</u></u> | <u><u>(8,984)</u></u> | <u><u>(14.1)</u></u> |

附註：

- (1) 兩家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經營服務中心。該兩家企業客戶就此向本集團支付管理收入。
- (2) 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代若干企業客戶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經營服務中心的開支償付的款項。

財務資料

(3) 該結餘指租金、差餉、管理費、員工成本及折舊等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進一步詳情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3年 千港元 |
|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 (4,281) | (7,547) | (6,251) | (8,135) |
| 員工成本 | (2,827) | (3,098) | (2,487) | (2,892) |
| 折舊 | (371) | (1,061) | (871) | (1,499) |
| 其他 | <u>(1,434)</u> | <u>(2,228)</u> | <u>(1,711)</u> | <u>(2,237)</u> |
| | <u><u>(8,913)</u></u> | <u><u>(13,934)</u></u> | <u><u>(11,320)</u></u> | <u><u>(14,763)</u></u> |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本集團於2010年年中及年末獲兩家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須代表其中一家該等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該電訊服務供應商營運服務中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服務中心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僅於2010年年中及年末起產生，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比較開支乃在整個年度產生。因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折舊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幅增加。

自2012年8月就本集團一家企業客戶的新服務中心產生額外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導致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11.3百萬港元增加30.4%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14.8百萬港元。

誠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假設位於銀城廣場、總建築面積為1,800至2,500平方呎的單位乃以現行市價購買，並計及將節省的租金金額（根據現時市價）以及所購物業將予產生的折舊開支，本集團估計本集團的年度營運開支將減少173,000港元至每年246,000港元。

員工成本

結餘中的員工成本指本集團於其客戶名下及代表客戶營運的服務中心的員工薪金及福利。該等結餘已由有關企業客戶全數償付本集團，而其他由本集團承擔的員工成本乃計入銷售成本的直接勞工成本或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視乎員工的職能而定。由於該等中心的員工人數並無重大變動，故員工成本概無出現大幅波動。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 | | |
|----------------|--------------|-------------|--------------|-------------|--------------|------------|---------------|-------------|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 百分比 |
| 董事薪酬 (附註1) | 2,004 | 5.3 | 1,704 | 2.4 | 1,480 | 2.6 | 621 | 1.0 |
| 員工成本 | 1,203 | 3.2 | 1,356 | 1.9 | 1,140 | 2.0 | 1,732 | 2.7 |
| 折舊 | 1,376 | 3.6 | 1,596 | 2.3 | 1,241 | 2.2 | 2,200 | 3.5 |
| 租金及差餉 | 187 | 0.5 | 181 | 0.3 | 133 | 0.2 | 1,391 | 2.2 |
| 專業費用 (附註2) | 213 | 0.5 | 231 | 0.3 | 170 | 0.3 | 7,024 | 11.1 |
| 運輸、通訊及 公用設施 | 306 | 0.8 | 554 | 0.8 | 441 | 0.8 | 798 | 1.3 |
| 雜項(附註3) | 1,321 | 3.5 | 1,500 | 2.2 | 872 | 1.6 | 1,842 | 2.8 |
| | <u>6,610</u> | <u>17.4</u> | <u>7,122</u> | <u>10.2</u> | <u>5,477</u> | <u>9.7</u> | <u>15,608</u> | <u>24.6</u> |

附註：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收取合共1.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董事酬金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約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三位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起並無收取董事酬金，原因為非執行董事自當時起僅負責策略規劃及就營銷、銷售及行政營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不涉及本集團日常營運。
- 計入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結餘的專業費用主要為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雜項行政開支主要指辦公室保養、辦公室用品、保險、汽車開支及雜項開支。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雜項行政開支結餘大幅增加，此乃由於(i)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訂立的新軟件維護合約；及(ii)相應期間的辦公室用品及汽車保養開支增加。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約17.4%、10.2%及24.6%。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專業費用總額包括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7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產生該等有關上市的開支。

有關配售及上市的估計佣金及費用(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約為15.4百萬港元，其中約5.4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餘費用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

時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於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因配售及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當中約6.7百萬港元已支銷。預期由2013年2月至上市期間產生餘額約為6.5百萬港元，當中約3.3百萬港元將予支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2011／12年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

根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出具的文件，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起由25%改為17%。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業績比較

收益

誠如本節「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概覽 — 收益」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流動電話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亦向一家香港流動網絡營運商及電訊數碼信息（一家傳呼營運商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此外，其亦獲委任提供包括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等遊戲產品的維修服務。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而本集團進行的維修及翻新工作一般包括篩選及檢查、更換配件或更換緩衝器、外觀翻新、重設設定、軟件升級及替換電子部件或組件等。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上升12.1%，是由於(i)就為若干企業客戶（即客戶C、D、E、G、H及I）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

財務資料

入上升及(ii)銷售配件產生的收益上升，部分經(iii)向本集團若干其他企業客戶(即客戶F及本集團當時另外兩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下跌所抵銷。

有關上述企業客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上升是由於：

- (1)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即客戶H)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積極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此企業客戶推出的型號增多，帶動該企業客戶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對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增長，因此，為此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約2.2百萬港元；
- (2) 企業客戶(即客戶C)要求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為此企業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收集的故障流動電話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導致進行的工作訂單急升及為此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約2.6百萬港元；
- (3)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即客戶G)不再委聘另一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自2012年8月起成為該企業客戶的唯一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擴充此企業客戶的服務中心規模，收取的服務費增加約3.4百萬港元；
- (4) 兩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D及E)分別於2011年10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根據委聘收取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整個期間的服務費，但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整個期間並無有關收費。這導致服務費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
- (5) 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於2012年11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獲委聘後向其收取服務費，上述期間的收益貢獻約為1.5百萬港元。

來自銷售配件的收益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12月起開始在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以寄售形式)及向企業客戶銷售配件。因此，來自銷售配件的收益增加約0.6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上述其他企業客戶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2年9月推出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與2010年及2011年推出的之前幾個型號不同，並無帶動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取得如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相應期間的相若增長。為此企業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下跌約3.6百萬港元；及
- (2) 本集團兩家企業客戶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計劃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推出的新型號流動電話少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該企業客戶推出的新型號減少導致本集團為該等企業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減少，因此，為該等客戶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約0.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物料包括本集團企業客戶所要求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消耗的零件。根據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的現有服務協議，

- 五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C、D、E及H)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零件，當中
 1. 三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E及H)就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2. 兩家企業客戶(即電訊數碼信息及客戶D)就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該等零部件償付本集團；
-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及I)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
- 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B及F)免費向本集團供應保修期內工作所用的零部件，及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及
- 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J)免費向本集團供應於香港及台灣進行的保修期內工作及於香港進行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及要求本集團採購於台灣進行

財務資料

的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的零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向個別客戶收回有關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所用零部件的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32.5百萬港元增加15.8%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37.6百萬港元。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為若干全球製造商(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保修期屆滿後工作的零件)所生產的流動電話提供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及翻新服務所需的零件價格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所用零件的價格僅影響向終端用戶收取的服務費(即收益)而非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毛利，此乃由於該等服務所需零件的價格將反映在向終端用戶收取的服務費中。因此，零件價格的上漲將導致毛利率下降，收益(以貨幣計算)提升的同時毛利不會上升。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約12.8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的維修服務收入產生自保修期屆滿後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須就該等工作承擔零部件的成本。鑑於該安排及本集團來自保修期屆滿後維修的收益較同期的上升金額，本集團毛利率受保修期屆滿後維修及翻新服務所用零部件成本上漲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40.8%。

此外，由於收益受本節上述「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業績比較 — 收益」一段所述的原因帶動而增長，本集團的毛利(以貨幣計算)維持穩定，儘管毛利率因上述原因較同期下跌。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向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銷售廢料及出售本集團業務汽車的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222.0%或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11月及12月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業務汽車的一次過收益所致，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有關收益。出售價格乃經參考相同年份製造同一牌子二手車的市值所釐定。董事確認，出售業務汽車(包括於2012年11月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租金開支、差餉、管理費、保險、公用設施等，部分經服務中心管理收入、償付服務中心開支等抵銷。結餘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6.2百萬港元增加44.7%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9.0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因自2012年8月起就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新服務中心產生額外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而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運輸、通訊、公用設施、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結餘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185.0%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15.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i)租金及差餉以及雜項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保養、辦公室用品及雜項開支)因本集團辦公室擴充而增加；及(ii)上市的專業費用所致，而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約87,000港元上升267.8%或233,000港元至約3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9月起提取可用銀行融資。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除稅前利潤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除稅前利潤約為13.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i)就上市產生專業費用約6.7百萬港元；及(ii)同期擴充服務中心產生開支。倘不計及同期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本集團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將約為10.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指按2011/12及2012/13年評稅年度內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截至2012及2013年1

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8%及49.4%。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稅率遠高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乃由於就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專業費用所致。

期間利潤及純利率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利潤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則為除稅後利潤約1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為2.6%，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則為19.5%，乃由於所有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所致。

倘不計及同期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及純利率將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及13.2%。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收益

鑑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推動其個人電子產品(包括流動電話)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增長，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致力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尋求新合作機會。

本集團亦受惠於本集團若干當時的現有企業客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推出新型號的智能電話，導致本集團為該等相關企業客戶進行的工作數目進一步急升。

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港元增加83.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6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上述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企業客戶(即客戶F)於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推出不同規格的新型號智能電話，該款新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帶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企業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而為最大企業客戶的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上升約13.4百萬港元；(ii)三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C、G及H)分別於2010年7月、9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根據聘用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收取服務費，但並非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收

取相關收費。為該等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收益貢獻較同期上升約13.6百萬港元；及(iii)兩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D及E)分別於2011年10月及12月委聘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於上述年度獲委聘後收取的總服務費約為1.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4百萬港元增加59.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9百萬港元。整體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產生的額外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採購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消耗的零件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126.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0%。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受本節上述「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 收益」一段所述原因帶動。

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不同的全球製造商所生產的流動電話所收取的每項工作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維持穩定，毛利率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本集團須向若干企業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零部件，其後在提供保修期內的維修服務時使用該等零部件後，由該等企業客戶補償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維修服務收入約71.9%及77.3%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但毋須就零部件成本負責的維修及翻新服務。鑑於此項補償安排，本集團採購的物料成本增加不能與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所進行的工作數目急升而產生的收益增長作比較，並遠低於有關增長；及(ii)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開始為新委聘本集團作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前，就新服務中心及技術人員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該類開支大幅減少。

倘：(i)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及(ii)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政開支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大變動，則本集團須予維持以涵蓋其日常營運成本的收益最低水平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分別約為26.2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向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代銷貨物處理收入及銷售廢料。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37.8%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費收入及代銷貨物處理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代表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在本集團的服務中心進行客戶服務調查而向該製造商收取的調查服務收入增加所致；部分經由銷售廢料收入（即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環球訊達有限公司一次性銷售已維修的電子部件）減少所抵銷。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例如租金開支、差餉、管理費、保險、公用設施等，且部分經服務中心管理收入、償付服務中心開支等抵銷。結餘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124.2%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服務中心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9月及12月獲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及H）新委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經營服務中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就該等中心產生營運開支，但並非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運輸、通訊、公用設施及雜項開支。結餘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輕微增加0.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入汽車而產生融資成本。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299.8%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毛利增加所致，部分經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有可供抵銷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即香港利得稅)乃按2011/12年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5.8%。

年度利潤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增加236.6%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毛利因所有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而增加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乃由於本集團的毛利率因所有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而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需要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此外，於2012年12月6日，鑑於維持流動資金的充足水平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已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月31日止十個月 | |
|----------------------|---------------|----------------|------------------------|---------------|
| | 2011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3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 現金淨額 | (11,691) | 8,831 | 124 | (8,187)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2,681) | (6,267) | (1,996) | (19,038)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 <u>14,669</u> | <u>(1,099)</u> | <u>2,631</u> | <u>29,727</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淨額 | 297 | 1,465 | 759 | 2,502 |
|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 892 | 1,099 | 1,099 | 2,562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u>(90)</u> | <u>(2)</u> | <u>(47)</u> | <u>53</u> |
|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 <u>1,099</u> | <u>2,562</u> | <u>1,811</u> | <u>5,117</u>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自提供其服務的已收款項產生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所消耗的零件、支付員工成本及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同期於損益賬產生的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付款約6.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無產生有關結餘；及(ii)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主要就服務中心產生的租金、所購入傢俬及裝置折舊及勞工成本支付約0.8百萬港元開支。

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約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3百萬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帶動所致。於2013年1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2012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有所增加，是由於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所需的零件價格上漲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相關期間有所增加，是由於(i)應收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即客戶H)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即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因該等客戶於2013年1月31日短暫延遲付款而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其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的應收款項結餘約1.3百萬港元及(ii)若干企業客戶的現金保證金要求因本節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提及的理由而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年度除稅前利潤約為16.7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7百萬港元及存貨撥備約438,000港元，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0.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所致，並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抵銷。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

度的增加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同期收益增長(受「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提及的理由所帶動)而增加及(ii)若干企業客戶的現金保證金要求因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量增長而增加(受「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提及的理由所帶動)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是由於與多家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因上述原因增長，並誠如本節「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概覽」分節下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各段所提及，與同期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的增加一致。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7百萬港元。年度除稅前利潤約為4.2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9百萬港元，因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6.1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指動用現金淨額約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4.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1百萬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乃由於與其當時現有企業客戶及新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因「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所提及的理由大幅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需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而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約4.1百萬港元；及(ii)於上述期間就一間關連公司撥支短期資金需求給予墊款增加約14.0百萬港元；及(iii)部分經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業務汽車所得款項約5.7百萬港元所抵銷。出售價格乃經參考相同年份製造同一牌子二手車的市值所釐定。

關連公司其後於2013年2月全數償還本集團的預付款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辦公室產生購買廠房及設備裝修約3.0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入業務汽車約4.0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同期購買業務汽車約2.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關連公司墊款、銀行借貸及股本等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並自償還融資租賃及與關連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等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2013年1月31日十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i)於2012年12月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11.0百萬港元；及(ii)2012年底提取合共約20.0百萬港元的可用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融資租賃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其關連公司收取墊款，以撥支因同期與當時現有企業客戶及新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大幅增長而產生的資本及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4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廠房及設備 | 5,579 | 13,189 | 9,243 | 9,187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4,617 | 4,104 | 5,423 | 4,87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858 | 13,812 | 25,112 | 29,24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999 | 3,520 | 16,432 | 1,232 |
| 可退回稅項 | 149 | 104 | 104 | 139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 — | 4,101 | 4,1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99 | 2,562 | 5,117 | 7,373 |
| | <u>18,722</u> | <u>24,102</u> | <u>56,289</u> | <u>46,968</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14 | 5,753 | 6,425 | 15,135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875 | 3,875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458 | — | 85 | 22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0 | — | — | — |
| 應繳稅項 | — | 1,944 | 3,835 | 552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 | 762 | — | — |
| 銀行借貸 | — | — | 20,000 | 5,000 |
| | <u>16,197</u> | <u>12,334</u> | <u>30,345</u> | <u>20,91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525</u> | <u>11,768</u> | <u>25,944</u> | <u>26,05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u>—</u> | <u>2,184</u> | <u>—</u> | <u>—</u> |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3月31日約2.5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9.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經(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i)應繳稅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其後增加約1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6日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配發股份的認購所得款項11.0百萬港元。

概無知悉本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3年1月31日有任何重大波動。

存貨

誠如本節「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項目概覽 — 物料成本」一段所載，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於進行維修及翻新服務時僅使用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的零部件。除本集團企業客戶向本集團供應的零部件外，本集團亦採購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配件（例如手機殼、螢幕保護貼、充電器及電池等），並向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或在本集團經營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移動的零售店內出售該等配件。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主要包括商品，如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消耗的零件及用作銷售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商品 | <u>4,617</u> | <u>4,104</u> | <u>5,423</u> |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1年3月31日約4.6百萬港元減至2012年3月31日約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主要為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後所制定及實施的有效存貨監察及採購程序所致。

2013年1月31日的結餘輕微增至約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所需零件的價格上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日數 ^(附註1) | 日數 ^(附註1) | 日數 ^(附註1) |
|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 <u>39.3</u> | <u>40.9</u> | <u>38.7</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 365日(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306日(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 x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普遍維持合理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支持其提供三至六個星期(即約20日至40日)的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39.3日、40.9日及38.7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存貨其後已動用約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概要。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454 | 8,349 | 13,079 |
| 其他應收款項 | 2,890 | 5,332 | 8,442 |
| 預付款項 | 514 | 131 | 3,591 |
| | <u>9,858</u> | <u>13,812</u> | <u>25,112</u>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1年3月31日約6.5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8.3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同期的收益增長一致。有關結餘於2013年1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3.1百萬港元，原因是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即客戶H)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即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合共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其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的應收款項結餘約1.3百萬港元。客戶H於2013年1月31日的非經常延遲結付未償還結餘並無特別原因，而同期應收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客戶G預期於其後以同一企業客戶的相若金額的應付款項結餘扣除有關應收款項結餘。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客戶G及客戶H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73.3%已於2013年4月30日結付，並無產生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問題。因此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並無面臨收回問題，亦無就其往績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服務中心的租金按金及與客戶（其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產品或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的零件）的現金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3月31日約2.9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F因本集團於上述期間開始就此企業客戶生產的個人電腦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且需要購買所用的零件導致現金保證金要求增加；及(ii)客戶G在本集團於2012年擴大此企業客戶服務中心的規模後，當時預期維修工作數目有所增長導致現金保證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租金按金 | 1,341 | 1,458 | 2,508 |
| 抵押存款 | 846 | 2,326 | 4,654 |
| 其他 | <u>703</u> | <u>1,548</u> | <u>1,280</u> |
| | <u><u>2,890</u></u> | <u><u>5,332</u></u> | <u><u>8,442</u></u> |

於2013年1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已支銷或將予入賬為自權益扣除的上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的預付結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日數 ^(附註2) | 日數 ^(附註2) | 日數 ^(附註2)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 <u>34.0</u> | <u>38.8</u> | <u>51.6</u> |

附註：

-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365日（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306日（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x（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34.0日、38.8日及51.6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所致，原因是本集團分別剛於2010年7月、9月及12月獲兩家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委任為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僅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為該三家新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自當時起產生收益，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比較收益乃在整個年度產生。

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一家流動電話製造商(即客戶H)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即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其為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的應收款項結餘約1.3百萬港元。客戶H於2013年1月31日的非經常延遲結付未償還結餘並無特別原因，而同期應收客戶G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客戶G預期於其後以同一企業客戶的相若金額的應付款項結餘扣除有關應收款項結餘。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客戶G及客戶H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73.3%已於2013年4月30日結付，並無產生可收回性問題。於2013年1月31日的該等特別結餘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8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51.6日。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0日內 | 3,183 | 3,006 | 5,522 |
| 31至60日 | 2,100 | 2,357 | 3,269 |
| 61至90日 | 405 | 1,744 | 3,765 |
| 91至120日 | 557 | 820 | 61 |
| 超過120日 | <u>209</u> | <u>422</u> | <u>462</u> |
| | <u>6,454</u> | <u>8,349</u> | <u>13,079</u> |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付約89.0%。於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透過動用撥備賬撇減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減低其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概要。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936 | 1,16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u>2,814</u> | <u>4,817</u> | <u>5,260</u> |
| | <u>2,814</u> | <u>5,753</u> | <u>6,425</u> |

作為企業客戶委任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產生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入並就採購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零件向企業客戶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付款。

該等企業客戶與本集團的若干協議容許抵銷彼等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本集團選擇與彼等抵銷有關結餘。與同一對手方的大部分可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乃按與該等對手方各自的合約所載的淨額結算安排以淨額結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保持最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1年3月31日約零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936,000港元，並於2013年1月31日進一步輕微增加至約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代表本集團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收取並應付予其的費用、應計員工成本以及有關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2011年3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與同期其他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的增長一致，而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結餘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與上市有關的應計專業費用，部分經同期代表一家企業客戶收取及應付予其的費用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 |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 於2013年 1月31日 千港元 |
|------------------------------|------------------------|------------------------|------------------------|
| 代表一家企業客戶收取並應付予其 的費用 (附註3) | 1,671 | 2,478 | 1,947 |
| 應計員工成本 | 414 | 1,323 | 1,171 |
| 有關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 | — | — | 1,741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729 | 1,016 | 401 |
| | 2,814 | 4,817 | 5,260 |

附註：

3. 本集團代表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G)經營服務中心，並在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後代其收取維修服務費。代表該企業客戶收取的維修服務費總額將於其後的每月月初向企業客戶支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 | 於3月31日 2011年 日數 (附註4) | 2012年 日數 (附註4) | 於2013年 1月31日 日數 (附註4) |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 — | 4.4 | 8.5 |

附註：

4.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365日(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306日(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零、4.4日及8.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在最低水平是由於與同一對手方的大部分可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乃按與該等對手方各自的合約所載的淨額結算安排以淨額結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0日內 | — | 770 | 1,004 |
| 31至90日 | — | — | 1 |
| 超過90日 | — | 166 | 160 |
| | <u>—</u> | <u>936</u> | <u>1,165</u> |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結付約86.0%。

應收或應付關連公司、中介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應收或應付關連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一名董事的款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u>2,999</u> | <u>3,520</u> | <u>16,432</u>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875 | 3,875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458 | — | 8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u>50</u> | <u>—</u> | <u>—</u> |

於2013年1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較2012年3月31日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增加向關連公司的墊款以撥支其短期資金需要。關連公司其後於2013年2月全數清償本集團的墊款。

於2013年1月31日的應收關連公司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13年2月結付；自當時起並無與本公司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廠房及設備各自的賬面值。

| 賬面值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機器 千港元 | 電腦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1年3月31日 | 899 | 679 | 339 | 2,696 | 63 | 903 | 5,579 |
| 於2012年3月31日 | 3,274 | 2,062 | 975 | 5,365 | 49 | 1,464 | 13,189 |
| 於2013年1月31日 | 4,691 | 2,075 | 864 | — | 37 | 1,576 | 9,243 |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由2011年3月31日約5.6百萬港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約13.2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4.0百萬港元購入一輛業務汽車及產生本集團辦公室裝修費3.0百萬港元所致。兩輛業務汽車用於(i)接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會議；及(ii)接送客戶到本集團的辦公室及服務中心參加會議或實地參觀(如需要)，並非屬董事私人用途。有關汽車其後於2012年11月及12月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董事確認，出售業務汽車(包括於2012年11月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2013年1月31日的結餘跌至約9.2百萬港元，原因是於2012年11月及12月出售上述業務汽車。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所購入的業務汽車與一家銀行訂立為期五年的融資租賃安排。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下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為8%。

| | 最低租賃付款 |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 | | | | | |
| 一年內 | — | 861 | — | — | 762 | — |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 | 861 | — | — | 793 | — |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 | 1,436 | — | — | 1,391 | — |
| | — | 3,158 | — | — | 2,946 |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212)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2,946 | — | — | 2,946 | — |
| 租賃承擔現值 | — | 2,946 | — | — | 2,946 | — |
| 減：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 | | — | (762) | — |
| 12個月後期支付的款項 | | | | — | 2,184 | — |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已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融資租賃安排乃由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作擔保。該項個人擔保已於2012年12月出售業務汽車後解除。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止 |
| | % | % | 十個月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毛利率 ^{附註a} | 35.7 | 44.0 | 40.8 |
| 純利率 ^{附註b} | 11.0 | 20.2 | 2.6 |
| 資產回報率 ^{附註c} | 17.2 | 37.7 | 2.5 |
| 權益回報率 ^{附註d} | 52.8 | 64.2 | 4.8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附註e} | 115.6 | 195.4 | 185.5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負債比率 ^{附註f} | 169.1 | 31.1 | 58.0 |

附註：

-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 純利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度／期間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末／期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項界定為包括所有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貿易相關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0%，主要是由於就：(i)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委聘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全球製造商生產的流動電話；及(ii)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已委任本集團為其授權服務供應商的全球製造商生產的新型號流動電話提供毛利率較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44.0%下跌至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40.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保修期屆滿後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因所需零部件價格上升而較同期有所下跌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該增長乃由於毛利率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約2.6%，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則約為20.2%。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因上述因素下降；(ii)同期擴充服務中心所產生的開支；及(iii)同期就配售及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7.2%及37.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導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純利增長236.6%所致，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資產純利增長的影響抵銷。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大幅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純利因上述原因而有所下降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8%增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2%。該增長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導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純利增加236.6%所致，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權益總額純利增長的影響抵銷。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較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大幅下降，有關跌幅與同期純利下跌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的115.6%增加至2012年3月31日的195.4%，流動比率增長的主要因為業務量增長使本集團關連公司的墊款以同期產生的純利全面結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較2012年3月31日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9月至11月提取銀行融資約20.0百萬港元以給予一間連公司墊款作為撥支其於2012年底的短期資金需求，導致流動資產淨值較2012年3月31日有所減少所致。

負債比率

在2012年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前，本集團主要依賴來自其關連公司的墊款撥支其透過開設新服務中心擴充業務規模或獲委聘為新企業客戶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時的資本及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2011年3月31日的169.1%減至2012年3月31日的31.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業務量增長產生純利約14.1百萬港元及全數清償來自其關連公司的墊款導致債項總額由2011年3月31日約13.4百萬港元減至2012年3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的31.1%急升至2013年1月31日的58.0%，此乃由於債項總額由2012年3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月31日約2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底就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作為撥支其短期資金需要的墊款而提取可用銀行融資。關連公司其後於2013年2月全數清償本集團的墊款。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項。

| | 於3月31日 | | 於2013年 | 於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1月31日 | 4月30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2,946 | — | —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3,875 | 3,875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458 | — | 85 | 22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0 | — | — | — |
| 銀行借貸 | — | — | 20,000 | 5,000 |
| | <u>13,383</u> | <u>6,821</u> | <u>20,085</u> | <u>5,226</u> |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2013年1月31日及2013年2月28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10.2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銀行融資乃由一間關連公司的存款作抵押，有關款項已於其後獲解除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替代。

為(i)以貸款所得款項約5百萬港元支付因上市及配售而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專業費用；及(ii)以可用融資約10百萬港元撥支新服務中心的資本及營運開支，電訊首科於2012年9月與一家香港銀行訂立循環融資協議。於2012年11月，鑑於為本集團潛在進一步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電訊首科與該銀行訂立為數15百萬港元的發票貼現融資協議。於2013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電訊首科已提取5.0百萬港元，而可動用的貸款融資達25.0百萬港元。電訊首科於上述融資項下的責任由張氏兄弟擔保。該等由張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有關已提取的5.0百萬港元貸款的估計年度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融資成本為估計數目，只供參考之用，而將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受利率未來變動所限。

根據電訊首科與其中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C)訂立的服務協議，電訊首科須就相等於所需信貸上限50%的金額提供備用信用證，如電訊首科使用該企業客戶所提供之貿易信貸款額，有關金額須由該企業客戶根據業務量釐定。由於與該企業客戶的業務量及所使用獲提供的貿易信貸款額不斷上升，電訊首科於2012年9月與香港另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以就有關與該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零部件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提供擔保。融資上限為500,000美元，並將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貸款由電訊首科提供的存款的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在2013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13年4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起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現時所需(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用)。

或然負債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0.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物業」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分別有約31%、36%及30%的銷售及分別約28%、21%及31%的總銷售成本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應收五家客戶的服務費收入及應付四家供應商的採購所需零件費用乃按雙方同意或根據服務協議以美元釐定。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曾面臨與定息計息融資租賃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銀行結餘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務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3年1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概無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

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6%、69%及68%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以及2013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89%、87%及9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董事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配售完成後，股東將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考慮配售及上市的非經常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董事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屬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合法方法向股東派付。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一名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無償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客戶服務櫃位、辦公室物業、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成本分別約為413,000港元及489,000港元。該公司無意要求本集團償還或補償該等金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重大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下列為關聯方的背景及關聯方與本集團的交易性質的概要：

| 關連公司的名稱及業務範圍 | 關連公司的背景 | 交易性質 |
|----------------------------|---|---|
|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物流及分銷) | 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East-Asia乃持有本公司30%以上權益的股東 | 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 浚福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 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
|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 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
|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 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
|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就本集團使用物業訂立特許使用安排 向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出售汽車 |
|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製造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 |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向本集團銷售零部件 向本集團採購貨品 |
|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傳呼服務營運商) |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向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償付電訊服務費 |

財務資料

| 關連公司的名稱及業務範圍 | 關連公司的背景 | 交易性質 |
|-------------------------|--------------------------|--|
|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網絡營運服務) |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天陽亞太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就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所銷售的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向本集團銷售貨品 向本集團採購貨品 寄售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
|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傳呼服務營運商) | 張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 | 本集團就送至本集團的葵涌維修中心的故障裝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
| 帝津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 張敬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 |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

除上文所述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無償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櫃位、辦公室物業、員工成本及雜項營運開支外，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重大關聯方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月31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利潤估計」所載的基準，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 | |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估計綜合利潤 | 不少於1.4百萬港元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備考基準計算 的每股未經審核估計盈利 ⁽¹⁾ | 不少於0.012港元 |

附註：

- (1)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估計盈利乃按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除以12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發行。計算所使用股份數目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的估計收益將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溫和增長，主要是由於下列事項的影響：(i)自2012年11月起與一家新企業客戶(即客戶I)合作的業務；(ii)自2012年12月以來流動電話配件業務的規模擴展；及(iii)為兩家企業客戶(即客戶E及H)進行的工作訂單收費自2013年1月起有所增加；部分經(iv)本集團為一家企業客戶(即客戶F)進行的工作訂單因2012年底推出的智能電話的受歡迎程度不及預期而減少的影響所抵銷。

預期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低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此乃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幅超越同期的收益增長。尤其是，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及估計純利率預期遠低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及純利率，主要是由於(i)預期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增長減慢；(ii)估計毛利率因本集團於同期為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的保修期屆滿後產品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估計毛利率下跌而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所需零件價格上升；(iii)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估計佣金及開支(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約8.3百萬港元已於或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及(iv)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於2013年1月31日經已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或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 | 於2013年 1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2013年 1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元 |
|---------------------|---|--------------------------------------|--|---|
| 根據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計算 | 34,612 | 21,657 | 56,269 | 0.469 |
| 根據每股配售價 1.34港元計算 | 34,612 | 31,244 | 65,856 | 0.549 |

附註：

- (1) 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12,000港元。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1.00港元及上限每股1.34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註2所述的應付本公司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並根據2013年1月31日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本集團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